

股票简称：光韵达

股票代码：30022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若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燕侠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韵达实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光韵达	指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韵达	指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韵达	指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韵达激光	指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光韵达	指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明创	指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光韵达	指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即高密度互联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即柔性线路板
紫外激光、UV 激光	指	波长处于紫外波段范围的激光
CO2 激光器	指	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二氧化碳气体的激光器
激光切割	指	利用聚焦后的激光束作为主要热源的热切割方法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	指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是指利用 UV 激光将各种材质、厚度的柔性线路板切割成所需要形状的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柔性线路板、高密度柔性线路板切割、软硬结合板成形、覆盖膜开窗等。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	指	LPKF 光电股份公司, 德国激光设备制造厂商。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
会计师、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sh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璐	范荣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电话	(0755) 26981580	(0755) 26981580
传真	(0755) 26981500	(0755) 2698150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 记地 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董监事变更备案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章程变更备案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60,253,984.45	128,730,603.49	24.49%	113,838,184.44
营业利润 (元)	29,948,804.35	28,648,215.39	4.54%	27,188,231.98
利润总额 (元)	32,988,541.53	30,253,829.29	9.04%	27,803,6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3,085,187.08	21,144,698.52	9.18%	20,792,5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0,579,074.47	19,855,095.81	3.65%	19,074,3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8,889,358.39	27,492,726.43	5.08%	24,192,661.27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415,157,882.26	383,562,899.29	8.24%	163,996,730.23
负债总额 (元)	79,915,835.58	54,973,888.33	45.37%	54,641,1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16,917,742.81	307,008,174.45	3.23%	91,902,417.31
期末总股本 (股)	67,000,000.00	67,000,000.00	0%	50,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6	-5.56%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6	-5.5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4	-8.82%	0.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99%	7.69%	0.3%	2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5%	10.59%	-3.34%	2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6.49%	6.47%	0.02%	2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6%	9.94%	-3.48%	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41	5.09%	0.48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3	4.58	3.23%	1.84
资产负债率（%）	19.25%	14.33%	4.92%	33.32%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78.54	-40,402.30	25,009.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03,45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613.96	1,450,000.00	409,000.00	公司取得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资助、昆山财政局专利补助、天津科委创新资金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331.47	196,016.20	181,394.85	
所得税影响额	493,037.98	244,939.91	90,17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16.30	71,071.28	110,429.76	
合计	2,506,112.61	1,289,602.71	1,718,249.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欧债危机接踵而至，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2012 年整体来看，受欧美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类电子需求持续低迷，终端出货量未达预期，从而间接影响到了电子行业订单出货情况；供求关系恶化，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

下，全球电子行业指数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子行业的企业，其中相当大一部分为消费类电子终端生产客户。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客户订单减少，进而影响到本公司订单；行业中原预期的2012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并没有实现，目前也无法准确预计行业态势，若电子行业在短期内不能逐渐复苏，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但另一方面，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仍然是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制高点，行业未来仍然值得期待。在目前行业大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也一直在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大西南地区的业务拓展、开发新客户、针对老客户开发新型业务和产品来提升公司整体销售额，对内加强成本管理，确保公司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能平稳发展。

2、产品降价的风险

精密激光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产能和效率也同步提升，客户提出议价需求；而另一方面行业中的部分小企业为求生存打价格战，在市场竞争逐日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的主要产品SMT激光模板、激光钻孔单价都有所下降，未来预计仍然有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下降空间应该越来越小。

面对产品降价，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方面控制成本，目前激光设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工艺和过程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基本可以抵销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赢利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推出一些高端的产品，保持整体单价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产生的附加价值高，产品的毛利率仍然会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销售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华南区松山湖），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模板产能3万片/年，精密金属零件产能2万片/年，钻孔服务产能345.6亿孔/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产能240,000分钟/年；超募资金项目之一是收购苏州光韵达股权并增资，增资资金苏州光韵达将主要用于建设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亦将新增较大产能。目前，华南松山湖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将逐步投入使用,这是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产能、引入新产品、提升产品层次的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高速发展。

在电子行业如此不景气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如何快速拓展市场、内部管理架构、人员素质等将是摆在公司面前的严峻考验。如果市场开拓不能快速取得大的突破，产品营销力

度及销售策略不能匹配产能扩张，将可能带来新增产能引致的销售风险。

面对可能出现的销售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华南松山湖开发区电子企业密集，聚集了华为等众多知名电子企业，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的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地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苏州地区，电子加工厂特别是台资企业密集，世界五百强企业中310多家落户苏州。两地都是电子产业聚集地，对SMT激光模板、附属产品、钻孔业务的需求旺盛，总体来说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公司也已经开始制定并实施相关的内部管理、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与营销收购兼并、进入国际市场等相关计划和策略，确保公司软件、硬件同步成长，化解风险。

4、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早已被公认是企业的第一资源，人员的素质、核心人员的稳定、企业文化等都影响着企业的发展。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要求中高级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同时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相对来说也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这种复合型人才不够饱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募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专业人才及管理人員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专业的人员和高素质的管理人員的稳定，将导致人力资源供应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人力资源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公司近年来的健康稳定发展也为专业人才提供了较多的晋升机会，有效地调动了专业人員的工作热情；公司亦招聘了业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員。在适当的时候，公司也会考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員及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欧债危机接踵而至，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2012年整体来看，受欧美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类电子终端出货量未达预期，从而间接影响到了电子行业订单出货情况；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子行业的企业，其中相当大一部分为消费类电子终端生产客户。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客户订单减少，进而影响到本公司订单；另一方面，人工成本、原材料一直保持上升的趋势，生产成本增加，导致将利润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面对如此不利的市场大环境，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精密激光创新应用”的企业发展战略，对外采取了加大市场推广、收购企业扩大销售额的措施，大力拓展西南地区、华东区的业务，收购昆山明创提升华东区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销售额；对内重抓管理、重点控制成本和费用，加强员工培训一人多岗提升效率；通过内外一起抓，挖潜增效、增收节支，总体较好的完成了2012年度的经营目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253,984.45元，同比增长24.49%；实现营业利润29,948,804.35元，同比增长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085,187.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8%。

同时公司在行业整合、内部规范治理、募投项目建设、研发项目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具体总结如下：

1、行业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昆山明创的股权收购，并实现平稳过渡。昆山明创原经营管理团队、员工在股权收购后很快与光韵达文化融合，兢兢业业、团结奉献、稳健经营，昆山明创2012年度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1,059.49万元、净利润为219.57万（并表时间为10个月），较2011年度有稳定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昆山明创的成功收购和良好运作让行业看到了公司的诚意和能力，给公司未来进行行业整合带来了极大的信心和宝贵的经验，也为公司增加了收入和利润，给广大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2、开展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指引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追源溯本的原则，全面、深入的开展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关于规

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对公司内部治理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自查，并接受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公司管理层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讨论，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一一进行整改、验收、复核，确保发现的问题点得到有效的解决。通过开展专项活动，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工作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规范经营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3、募投项目建成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松山湖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主体建成并预计2013年逐步投入使用。基地建成后，将大大缓解目前华南区生产办公场地的紧张现状，为公司及时扩充产能、开拓市场提供了保证。基地投入使用后，公司将逐步对华南区域生产、销售布局进行规划调整，松山湖基地将建设成为华南区的数据处理、生产加工、研发中心，实行系统化、规模化的科学管理，其他分公司则重点为本地客户提供就近服务。松山湖基地经济效益尚未真正体现出来，待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营业收入和利润。

4、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注重产学研工作，报告期内与香港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东莞理工学院等国内多家著名院校和研究机构展开合作与交流，并产生积极效应，2012年11月正式成为国家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成员。报告期内，研发中心自主开发的MES生产管理系统和采购管理系统正式上线使用，极大的优化内控流程、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方便内部管理。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新增试验用设备和检测仪器，不断提高公司研发的硬件水平；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敬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和技术团队，专业涉及激光、电子、材料、化学、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等多个专业，对激光应用及激光工艺研究都有较深的专业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目的如下：

第一、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新产品开发。

第三、新技术开发，包括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

第四、预先研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收入

说明

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业务，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提供的加工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和激光钻孔服务。其中，激光模板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钻孔两类服务是公司根据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趋势开创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253,984.4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49%。

报告期内，因收购昆山明创100%的股权、新设立东莞光韵达，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同口径比较数据如下：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0,096,658.21元，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8,730,603.49元，同口径下同比增长16.6%。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模板	销售量(张)	148,538	122,695	21.06%
	生产量(张)	148,538	122,695	21.06%
	库存量(张)	0	0	0%
附属产品	销售量(件)	345,587	179,637	92.38%
	生产量(件)	345,587	179,637	92.38%
	库存量(件)	0	0	0%
精密金属零件	销售量(件)	36,217	97,241	-62.76%
	生产量(件)	36,217	97,241	-62.76%
	库存量(件)	0	0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产品多为小批量、多品种的非标产品，按数量来分析比较，可比性不强。现分产品就营业收入同比分析如下：

模板及附属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0.51%，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售额，同时因收购昆山明创100%的股权合并范围扩大，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精密金属零件收入同比下降52.74%，主要原因为精密金属零件的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受国际电子行业大环境不景气的影响，订单量减少所致；

激光成型收入同比增长48.09%，主要原因为2011年年末增加的设备产能得以释放，新设立的加工网点加工收入也有所增长所致；

紫外激光钻孔收入同比下降49.11%，主要原因为：客户加工业务中对钻孔的需求下降而对成型的需求增长所致。本业务绝对值较少，收入同比下降仅为7.23万元，对总体收入影响甚微。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产品具有特殊性，SMT激光模板多为客户订制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数据文件单个制作；精密金属零件为客户订制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图形或要求设计制作零件，通常是小批量订单；激光成型服务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加工服务，也是小批量订单；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目前仅HDI钻孔业务属于批量制作的类型，其余产品订单数量均比较分散，客户数量也较多。每种类型产品的具体收入情况详见下“主营业务分部报告之分产品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电子信息行业	原材料	23,729,441.89	31.2%	18,906,089.32	32.38%	-1.18%
电子信息行业	人工工资	17,430,768.92	22.92%	12,324,277.28	21.11%	1.81%
电子信息行业	折旧费	14,144,311.01	18.6%	12,201,188.43	20.9%	-2.3%
电子信息行业	其他	20,748,166.56	27.28%	14,956,674.35	25.62%	1.67%

(3) 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030,039.61	20,958,995.49	33.74%	主要为2012年度人员工资增长以及业务增长伴随的销售费用开支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543,605.80	19,218,362.49	27.71%	主要为2012年度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长以及业务增长其他费用开

				支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6,248.88	-289,997.10	112.5%	主要为2012年度货币资金定期产生利息收入以及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所得税	6,209,005.81	4,981,448.04	24.64%	主要系当期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秉承“精密激光创新应用”理念，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扩充研发团队人才队伍，打造良好的研发平台，提高研发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同时适当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现有的产品通过改进技术、完善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继续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基于激光技术制作FastPCB的研究与应用、高精密薄板零件激光快速成型后处理工艺开发、多功能UV激光加工平台开发与应用等相关科研项目均取得了预期的进展。不断增强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810,503.82	5,784,540.12	6,204,408.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4.49%	5.45%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78,444.30	141,563,182.91	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89,085.91	114,070,456.48	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58.39	27,492,726.43	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29.75	268,458.39	-6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0,794.41	53,793,189.16	5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0,264.66	-53,524,730.77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3,500.00	244,870,400.00	-7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6,005.03	71,735,415.48	-3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494.97	173,134,984.52	-9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18,269.30	147,091,989.56	-133.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66.28%，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57.38%，主要系公司因收购苏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明创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购置的固定资产同比也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31.85%，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取得的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77.67%，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归还的银行短期借款较多，而今年归还的银行短期借款相对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977,642.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35%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41,132.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62%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中：①“激光模板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模板业务营业收入为75,006,423.42元，据粗步估计，本公司的激光模板业务产量、营业收入位于同行业中首位，近几年激光模板业务在行业中均保持领先地位。该发展目标已达成；②关于HDI激光钻孔业务快速发展；新型应用领域的开拓得以实现的计划与措施公司也一直在持续推进及完善。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2年度经营计划如下：2012年将会是公司正式上市后的首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在外围经济震荡起伏、企业税负逐年增加的宏观环境下，公司将在确保2012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较2011年度稳定、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专注研发计划、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引进人才，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员工幸福感。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9.18%，实现了较2011年度稳定、持续增长的目标。在其他日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上市以来，在发展战略上，坚持“精密激光创新应用”的理念，始终追求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在产品策略上，强化在激光模板领域的优势，同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在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拓展“相邻发展”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围绕激光表面处理、激光焊接领域、三维电路的激光应用领域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应用需求，完成了各项新项目的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快速稳定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159,466,378.36	76,052,688.38	52.31%	23.88%	30.25%	-2.34%
分产品						
模板及附属产品	115,296,227.53	58,628,926.24	49.15%	20.51%	26.94%	-2.58%
精密金属零件	4,551,943.85	1,312,201.92	71.17%	-52.74%	-66.37%	11.68%
激光成型	21,974,343.71	7,749,682.05	64.73%	48.09%	71.06%	-4.74%
紫外激光钻孔	74,947.90	26,009.80	65.3%	-49.11%	-37.05%	-6.65%
HDI 钻孔	12,179,826.66	4,392,369.41	63.94%	49.04%	25.72%	6.69%
贸易及其他	5,389,088.71	3,943,498.96	26.82%	1,901.76%	1,570.32%	14.52%
分地区						
华南地区	78,261,184.29	37,389,090.61	52.23%	16.79%	20.33%	-1.41%
华东地区	61,587,652.01	31,102,150.93	49.5%	46.83%	59.27%	-3.94%
华北地区	19,617,542.06	7,561,446.84	61.46%	-0.79%	-2.93%	0.8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11,008,906.48	26.74%	160,927,175.78	41.96%	-15.22%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股权以及投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所致
应收账款	75,528,930.02	18.19%	50,659,552.35	13.21%	4.99%	
存货	21,829,235.36	5.26%	16,785,206.15	4.38%	0.88%	
固定资产	148,786,891.79	35.84%	114,425,762.07	29.83%	6.01%	主要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采购机器设备及购置厂房所致
在建工程	29,035,286.33	6.99%	15,338,392.76	4%	2.99%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8.19%	12,100,000.00	3.15%	5.04%	主要为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907,020.67	0.7%	8,296,696.48	2.16%	-1.46%	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并将一年内到期的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4、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生产经理彭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前工作已做好交接，没有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通过技术及资本的不断积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加强。由于募集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更加巩固，行业竞争力得以加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网点布局、品牌及客户、复合加工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激光技术作为一种高新尖端技术，具有能量密度高、加工速度快、无机械变形、无冲击噪声、无刀具磨损、生产效率高、加工质量稳定等优点，是未来传统制造业发展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近年来在高端制造业领域，激光技术对传统机械加工工艺的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

本公司是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潜心研究激光技术多年，目前对红外激光、紫外激光、CO₂激光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能够将光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激光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子信息各子行业，通过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过程控制、效率提升等措施，生产出高质量、符合行业成本要求的产品，提供行业所需要的服务，并能够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发展。公司的激光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应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带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对激光应用技术进行研究，有雄厚的技术储备，未来将结合市场不断推出新的应用技术和产品，保障企业可持续性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的研发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对外合作得到扩大，研发能力得到加强。研究领域扩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成功，在行业的竞争力得到加强。公司目前已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40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40项。公司未来仍正不断地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优势

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是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建立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迅速获得信息反馈，是行业内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网点是同行业中最多、覆盖面最广的企业，已在电子产品制造厂商聚焦的深圳、苏州、北京、天津、厦门、杭州、成都、郑州等地建立了20多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三大服务区域，分别以深圳、苏州、北京为中心站点，其他加工站点作为补充，重点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西南经济圈的电子制造厂商，并能够为全国绝大部分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公司的网点布局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光韵达”品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连续五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SMT委员会授予“中国SMT最佳用户服务奖”，近两年公司荣获“中国SMT创新成果奖”、“中国最佳用户服务奖”，公司两项纪录荣获“深圳企业新纪

录”，并摘得“自主创新企业金奖”，公司主导《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行业标准制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荣获工业总会颁发的“企业家特别贡献奖”，多年来在技术、品质、服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良好表现，已获业界认可，在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随着公司2011年成功登陆创业板，成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更是极大的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个性化的特点，客户群比较大，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长期为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方正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服务，国际EMS50强企业中有30多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

4、复合加工能力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为电子行业客户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订制各类产品。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具有世界顶级水平的高精密度、高性能的各类精密激光设备70余台，可以加工SMT激光模板、各类金属及非金属精密零件、HDI钻孔、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紫外激光钻孔等众多产品和服务，是具有非常强的复合加工能力的多种激光应用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复合加工能力和产能在同行业排名第一。

5、投资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3.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698,941.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961,058.62元，其中超募资金111,234,558.6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0176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确定的使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5,446.65万元，尚未落实具体投资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949.46万元（不含利息）；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已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1,113.66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6,272.65	6,272.65	1,586.44	5,569.3	88.79%	2012年07月01日	0	是	否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	2,000	848.82	945.6	47.28%	2012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72.65	8,272.65	2,435.26	6,514.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74	1,174	1,098.76	1,098.76	93.58%	2012年03月01日	219.57	是	否
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否	1,500	1,500	1,500	1,500	100%	2012年06月01日	115.79	是	否
对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用于建设华东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500	2,500	0	0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	2,000	0	2,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74	7,174	2,598.76	4,598.76	--	--	335.36	--	--
合计	--	15,446.65	15,446.65	5,034.02	11,113.66	--	--	335.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滞后的原因说明：1、近年来紫外激光器应用市场异常火爆，高端紫外激光器长期为国外少数公司垄断，受国外长期供应商供货时间、保修期限等因素限制，公司采购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的计划被延迟，直至5月份才签订合同；2、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联合建立激光微纳加工技术联合实验室，部分研发设备由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了原募投项目中同类设备的采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4 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昆山明创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经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增资；其中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 2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苏州光韵达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及添置设备。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苏州光韵达、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3025018800009591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9,179.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到期后转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东莞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	东莞光韵达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 业务还在逐步开展中, 尚未开始盈利。
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光韵达激光增资	472.05	472.05	472.05	100%	增资后, 光韵达激光及时扩充生产规模, 提升产能。201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68.44%、53.45%。
合计	1,472.05	1,472.05	1,472.05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 公司未新增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2011 年度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延续到报告期内的, 项目进展如下:</p> <p>1、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东莞子公司。2011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4 日,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p> <p>2、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光韵达激光增资。20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75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472.05 万元) 向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变更为 180 万美元。2012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p>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共有七个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没有参股其他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新设立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6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5栋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SMT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密度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生产和销售SMT生产线装配用辅助工装、夹具、治具，PCBA目检罩板等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技术服务。经营以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激光钻孔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苏州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95,784,563.86元，净资产63,166,484.87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52,586.44元、实现净利润5,915,531.36元。

2、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6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128单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SMT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电子联装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厦门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7,610,101.65元，净资产5,892,262.24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1,580.45元、实现净利润841,734.52元。

3、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659.26993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59.2699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SMT钢网、治具、模具、精密零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昆山明创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4,316,834.40元，净资产10,126,531.99元；2012年度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10,594,861.06元、净利润2,195,655.36元。

4、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4日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自有房产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HDI钻孔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莞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8,108,123.09元，净资产9,793,286.65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9,562.43元、实现净利润-206,713.35元。东莞光韵达2012年下半年开始运营，业务还在逐步开展中，尚未开始盈利。

5、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4日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18号3栋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78万美元

实收资本：78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设备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5%，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津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32,866,612.23元，净资产24,447,839.42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17,542.06元、实现净利润3,479,342.08元。

6、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一楼东B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实收资本：18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5%，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光韵达激光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52,957,003.56元，净资产

34,433,796.76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57,185.58元，实现净利润6,501,532.45元。

7、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25万美元

实收资本：25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SMT激光模板、检验罩板、工装治具；激光高精密、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0%，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杭州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3,851,710.66元，净资产12,012,982.84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25,667.57元、实现净利润2,458,290.37元。

7、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根据产品划分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2011年，由本公司主导、联合行业内其他企业制订了《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初稿，使得行业发展逐步规范。

激光制造技术是21世纪的先进制造技术，是对传统加工技术的革命，在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

激光加工是其中最大的应用领域。激光加工具有洁净环保、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享有“万能加工工具”的美称。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极大地降低了激光设备的价格和运行成本，使激光加工得以进一步普及，激光加工技术正在不断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工艺，应用于产品制造和服务的各个方面，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

（2）、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一直把激光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国家制定的《2006—2020年国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激光更是被定位为国家建设的关键支撑技术。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我国已有200余家激光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含深圳、珠海特区）等经济发达省市，目前已基本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华中地区等四大激光产业群。伴随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中国激光市场也处于高速增长中。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的逐步升级，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3）、精密激光加工是激光加工行业的制高点，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激光制造体系中，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属于高精尖技术，需要对光学、材料学、机械、电子自动化等多门学科进行综合应用。精密激光加工将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成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生产手段，是对传统加工手段的突破和超越。现代社会，由于电子产品的物理尺寸越来越小，需要精度更高、加工速度更快的技术出现，精密激光加工成为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即将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美国光电子发展协会(OIDA)统计，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已经成为除激光通信和激光存储技术以外最大的激光应用行业。激光应用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而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又反过来激发了激光应用技术的发展。激光加工在切割、钻孔等领域的应用得到不断拓展，激光制造正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的加工和制造工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相关资料，随着精密激光对传统制造方式的不断地替代和突破，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容量增长较快，市场前景良好。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无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样。根据产品类型细分，在SMT模板行业，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激光设备制造模板的企业之一，目前SMT激光模板产能、产量、设备数量、营业收入均居同行业首位，是国内最大的SMT激光模板制造厂家。作为SMT模板行业的领导者，由本公司牵头起草，与SMT协会、联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讨论、建立了行业标准。精密金属零件由于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电子、航空、医疗等领域均有涉及，金属、非金属等各类材质、产品多样化，本公司目前积极开拓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柔性线路板紫外激光成型服务，本公

司是国内首家采用激光技术进行线路板成型服务的企业，推出该项服务后，很快得到业内的认可，目前加工数量已从以往的小批样、试样逐步转变为批量加工的形式，营业收入居同行前列。HDI 钻孔是本公司近几年新推出的服务，目前本公司规模逐步扩大。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复合加工能力、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明显。近三年，公司已成为国内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中的领先者，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开始成功的进行行业整合收购，企业知名度进一步上升，而公司募投项目也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在年内扩大产能和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领导地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公司的发展战略

成为精密激光综合制造服务领域的领先者和行业整合者，建立一个以精密激光技术为主要手段或关键工序的，技术超群、管理先进、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利税在同行中领先的，股东员工利益最大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坚持“精密激光创新应用”的理念，在电子行业精心耕耘，努力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激光模板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和HDI激光钻孔业务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激光模板的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并且开始进行行业整合。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激光模板生产中的技术、装备、集成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已经建立起来的网点布局优势，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市场营销、管理机制，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同时公司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并购收购等措施继续进行行业整合。借助于公司核心客户需求的快速释放HDI激光钻孔业务产能，凭借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客户优势，快速打开市场，积极扩大产能，形成规模优势。

（2）、进一步加强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

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加强对外研发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研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并开发出新产品，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提供性能更佳的产品和服务。同时，继续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积极参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和研究工作。

（3）、适时进行产业并购及开拓新的产业方向

为做大做强公司，公司将积极寻找优秀的、具有一定潜力的同业者，适时进行并购，以促进公司快速扩大产业规模，增加公司营收水平。通过管理机制创新，推动新项目快速达到盈利阶段。加快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

尽管电子行业整体市场大环境不利，产业何时复苏也无法准确预估，在如此不利的大环境下，公司唯有自身努力，发现机会、创造机会，积极坚强的应对，才能走过寒冬迎接春天。公司2013年要在确保201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2年度有稳定、持续的增长的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经营管理和投融资方面的工作：

(1) 市场开拓建设

市场大环境整体不好，但是在部分细分产业里，例如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智能电视等产业还是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应积极开拓热门行业电子企业的业务，缓解市场大环境不利带来的影响。公司网络布局完善，在2013年要利用这一优势加大市场开拓，提交产品销售业绩。HDI钻孔业务、激光钻孔业务在华南区已取得较好的业绩，2013年开始，将逐步在华东、华北开展此类业务，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有专人负责市场推广宣传，通过参加展览会、举办专题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公司内部开展面向客户的专项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亦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现有产品、现有生产能力推向国际市场。

(2) 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仅靠传统业务增长是非常有限的，技术上的研发和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策略是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开拓新的项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客户需求，开发新的激光应用产品，将激光这一先进的生产技术用于更多的行业和领域，实现对传统加工手段的升级和替代，推动行业进步；公司也将积极推进在研项目逐步产业化，推出新产品投入市场，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同时仍将持续不断的加强对现有产品的工艺研究，包括：加工方式、精度提升、品质控制、提升效率等，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 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2013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梳理，优化管理流程，加大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健全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防范和管理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经营。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2013年公司将持续做好人力资源建设，通过企业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吸引中高级人才，通过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公司内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同创企业典范、共享事业远景”为理念，营造和谐、轻松、团结的工作氛围、提供公平、良好、有吸引力的发展平台；增强员工福利待遇，留住人才，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一）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制定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改及相关制度规划的建立已经公司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2年8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透明，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程序和形式、实施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以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7,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6,7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251,230.67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p>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审字[2013]826A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779,535.72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85,187.08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954,163.0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95,416.3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974,314.99 元, 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251,230.67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公司拟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 (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67,0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000,000 股。</p> <p>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p>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经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公司《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2,877,042.46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93,312.39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50,217.5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照母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55,021.76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922,834.84 元, 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787,679.77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公司拟以 2012 年中期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共分配利润 6,700,000 元,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1,087,679.77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13,400,000.00	23,085,187.08	58.05%
2011 年	0.00	21,144,698.52	0%
2010 年	0.00	20,792,575.49	0%

备注：2012 年度分红金额包括：2012 年中期分红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 2012 年中期分红已实施完成，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上述制度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完善了内幕信息的决策、流转程序，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与公司已制定并施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共同构建成较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秘处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秘处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秘处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均有按要求做好登记、报备工作。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5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行业状况、公司生产交货情况、竞争优势等，没有提供资料
2012年08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麦盛资产	公司基本面、产品、设备情况、行业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没有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14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826A00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韵达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文件编号：国浩报字[2013]826A0001号）。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孙明兴、吴小明、黎增祺、张建明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174	219.57		否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0015 号”审计报告,综合考虑昆山明创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销售团队、客户资源、未来公司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为 1,174 万元人民币。	是	是	6.66%	无关联关系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012 年 03 月 22 日	1,500			否	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深鹏所审字(2012)0264 号”审计报告,综合考虑新辉投资多年及苏州光韵达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客户资源、未来公司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 25%的股权。	是	是	3.51%	无关联关系	2012 年 03 月 22 日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1、关于收购昆山明创100%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174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2年2月完成了昆山明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昆山明创是华东昆山地区加工制造SMT模板较早和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有较好的区域优势，公司收购昆山明创后，能与华东区其它加工站形成很好的互补，增强网络布局优势；结合本公司在经营管理、工艺技术、上下游供应链等环节积累的经验和品牌优势，能实现1+1 > 2的资源整合优势，有效扩大销售额、提升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达成。2012年度，昆山明创人员稳定、经营正常，实现了收购后的平稳过渡，收购没有对后续持续经营和公司管理层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收购苏州光韵达25%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其中以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25%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人民币2,500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2年5月和11月完成了苏州光韵达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日、2012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苏州光韵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苏州光韵达100%股权，有利于对子公司的管理；苏州光韵达成立以来经营稳健，现金增资后能很好的满足苏州光韵达的资金需求，建设华东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自2012年5月份完成收购以来，苏州光韵达日常经营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经营正常，收购没有对后续持续经营和公司管理层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六、重大关联交易

1、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担保为关联自然人侯若洪、姚彩虹等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为：

(1) 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2) 2010年4月14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3)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4) 2011年4月15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

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5) 2012年3月1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2SC000000123）项下融资金额（3,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1,000万元。

(6) 2012年3月14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1年福字第0111356015号）项下的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100万元。

(7) 2012年9月21日，侯若洪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6011205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8)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8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9) 2012年11月9日，侯若洪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8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本公司没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或其他公司托管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没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承包或其他公司承包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如下融资租赁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7.3072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8万元，手续费为人民币4.35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6377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897,494.18.00元。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8.57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75.05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32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34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794,679.20元。

3、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50万元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紫外激光切割机2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租赁首付款为人民币90万元，租赁期限为

36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8516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2,347,138.12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①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参考编号：2012SC000000123），授信额度3,0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12月，从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20日。侯若洪、姚彩虹提供融资担保。

②2012年8月1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2年8月1日到2013年7月31日。

③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2年11月16日到2013年11月15日。

④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年福字第0111356015），授信额度2,5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两年，从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侯若洪、姚彩虹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⑤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2年12月26日到2013年12月25日。

⑥2012年7月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借款协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了免息贷款300万元，款项存放于兴业银行，借款期限从2012年7月25日到2013年7月24日。

⑦2012年9月21日，控股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12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1日。侯若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侯若洪、姚彩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

⑧2012年11月9日，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自然人

保证合同》。

2、前期已披露，目前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设备购买合同

①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与LPKFLaser&ElectronicsAG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标的为购买激光模板切割机一台，合同金额为270,000欧元。

②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与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设备购买合同》，每份合同标的均为购买三菱C02激光钻孔机一台，每份合同金额均为54,000,000日元。

③2011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LPKFLaser&ElectronicsAG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标的为购买激光模板切割机一台，合同金额为248,000欧元。

④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与LPKFLaser&ElectronicsAG分别签订三份《设备订购合同》，三份合同标的均为购买激光模板切割机一台，三份合同金额均为248,000欧元。

⑤2011年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LPKFLaser&ElectronicsAG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标的为购买激光模板切割机一台，合同金额为248,000欧元。

2)、借款合同

①2010年7月6日，本公司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函》（参考编号P/4440/10），合同标的为6个月期信用证1.96亿日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372亿日元等值的人民币，本公司以自有设备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P/4440/10-MTG001），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姚彩虹、王荣签订《保证合同》。

3)、租赁合同

①2010年10月12日，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天和兄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天和工业园13号西一层厂房，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租期五年，租金为16.08万元/年。

②2011年5月9日，本公司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标准厂房3号楼1层，租赁面积1,050平方米，租期三年，租金为2.1万元/月。

③2011年9月1日，本公司与郑州市华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郑州华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厂区北侧车间西边，租赁面积431.2平方米，租期三年，租金为5.1744万元/年。

4)、本公司与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5)、除上述合同外,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余前期披露的合同已履行完毕。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月08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个人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6月08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已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冯亚、冯建庆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之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月08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已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陈烜、龚清德、李坚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之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	2011年06月08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已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曹汉元、惠国庆、彭鹏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6月08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已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税收优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SUNSHINE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	2011年06月08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所持有的“光韵达”股票,自2012年9月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相关法规锁定六个月(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	2012年10月16日	6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2012年9月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105,160.95元全部上缴公司,并按短线交易买入光韵达股票所涉及金额的10%的比例,向公司作进一步的经济补偿。	2012年10月16日	6个月	承诺已履行,公司已收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款及经济补偿款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承诺均按约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控股股东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本公司终止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解决方式	如控股股东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将赔偿由于违反承诺导致本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支出和其他费用;如控股股东因违反本《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规定而从中受益,所得收益将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 孙忠英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苗青梅 孙忠英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审计机构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国富浩华的团队中有一部分注册会计师是由深圳鹏城的团队人员组成，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比较熟悉，有助其更好地完成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改聘国富浩华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一、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信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卖出公司股票后又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	2012 年 10 月 16 日	105,160.95	公司董事会已收回北京德信短信交易所收益，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坚决杜绝类似违规事件再次发生。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通报此事件，要求引以为戒。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2,781,250	-2,781,250	47,218,750	70.48%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					-3,100,000	-3,100,000	46,900,000	7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750,000					-2,000,000	-2,000,000	46,750,000	69.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0,000					-1,100,000	-1,100,000	150,000	0.22%
5、高管股份						318,750	318,750	318,750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37%				2,781,250	2,781,250	19,781,250	29.52%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25.37%				2,781,250	2,781,250	19,781,250	29.52%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100%				0	0	67,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原因主要为：本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部分股票在本年度内解除限售所致。其中：股东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票于2012年6月30日解除限售，但其追加承诺自愿加锁半年（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刊登的公告。股东深圳市隆科盛科技有限公司、曹汉元、惠国庆、彭鹏所持股票于2012年6月8日解除限售，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刊登的公告。股东陈烜、龚清德所持股份于2012年6月8日解除限售，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刊登的公告，陈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2年12月31日辞职），当年可转让股份数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余为高管锁定股；龚清德于2012年6月15日辞职，其所持股份自离职申报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于2012年12月15日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2,750,000			32,7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8日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追加承诺加锁半年	2013年3月25日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2012年6月8日
陈炬	425,000	106,250		318,750	高管锁定	2013年6月31日
龚清德	375,000	375,000		0		2012年12月15日
李坚	150,00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4日
曹汉元	125,000	125,000		0		2012年6月8日
惠国庆	125,000	125,000		0		2012年6月8日
彭鹏	50,000	50,000		0		2012年6月8日
合计	50,000,000	16,781,250	14,000,000	47,218,750	--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5,0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4,6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8%	32,750,000	32,750,000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4,000,000	14,000,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88%	1,929,212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690,00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43%	960,0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0.69%	461,000		
李远清	境内自然人	0.55%	366,633		
陈烜	境内自然人	0.52%	346,650	318,750	
龚清德	境内自然人	0.42%	280,000		
李坚	境内自然人	0.22%	150,000	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1,929,212	人民币普通股	1,929,212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		
周信钢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周晨	4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0		
李远清	366,633	人民币普通股	366,633		
龚清德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张德元	136,724	人民币普通股	136,724		
石峰	127,045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5		
惠国庆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张冬梅	122,0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周信钢、李欣、周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惠国庆为本公司核心人员,龚清德曾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3,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8%。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

实收资本: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91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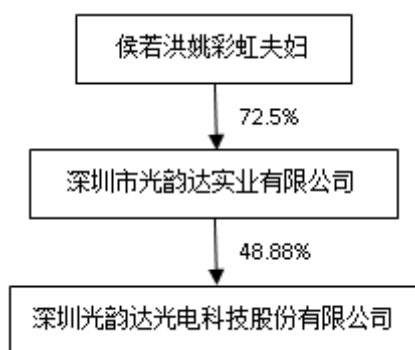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合计持有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72.5%的股权，二人通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7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4%。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二、任职情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亚	2007年11月05日	668403301	5000万	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情况说明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0%，其所持股票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锁定期满，后其因短线交易自愿追加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不再买卖本公司股票。				

5、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2,750,000	2014年06月09日	0	首发承诺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3年03月25日	0	追加承诺
陈烜	346,650	2013年07月01日	0	高管锁定
李坚	150,000	2013年01月14日	0	首发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股)	其中: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股)	变动原因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21,615,000			21,615,000				无变动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9,006,250			9,006,250				无变动
姚彩虹	董事、营运总监	女	40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2,128,750			2,128,750				无变动
张宇锋	董事	男	47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王旬	独立董事	女	38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张庆茂	独立董事	男	46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张锦慧	独立董事	女	54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王少维	监事会主席	男	32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杨昀	监事	男	31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李卓鸿	监事	女	36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李璐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男	32	2011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王军	财务总监	男	46	2012年08月02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变动
龚清德	原副总经理	男	36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06月15日	375,000		95,000	280,000				
陈烜	原副总经理	男	42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425,000		78,350	346,650				
合计	--	--	--	--	--	33,550,000	0	173,350	33,376,65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侯若洪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荣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董事，任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彩虹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董事，任东莞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杭州光韵达监事，2011年7月起任深圳工业总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张宇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奇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庆茂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年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激光加工技术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主任、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旬女士：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任北京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200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嘉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锦慧女士：女，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7年8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天津大学深圳校友会理事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少维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起加

入本公司任职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昀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任职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卓鸿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侯若洪先生、副总经理王荣先生、副总经理营运总监姚彩虹女士的简历详见上“董事简历”。

李璐女士：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3年5至2010年2月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志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9年至2010年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博士后，曾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组织并承担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在激光应用研究领域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二十余篇。2011年至2012年兼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王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若洪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1月14日		否
王荣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张宇锋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任职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张宇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除前述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荣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4月		否
张庆茂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院长	2009年07月01日		是
王旬	深圳市嘉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04年07月01日		是
张锦慧	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7年08月01日		是
张锦慧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09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董事高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董事、高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内任职的，未计入“其他单位任职”，已在其简历中详细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薪酬；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同时担任了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以最高职务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不再另行设置兼职津贴、补助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2年度共计发放288.25万元（含2012年度现任及离任董监高，不含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侯若洪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80,000.00		480,000.00
王荣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40,012.15		340,012.15
姚彩虹	董事 营运总监	女	40	现任	358,812.14		358,812.14
张宇锋	董事	男	47	现任		227,350.00	227,350.00
王旬	独立董事	女	38	现任	50,000.00		50,000.00
张庆茂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50,000.00		50,000.00

张锦慧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50,000.00		50,000.00
王少维	监事会主席	男	32	现任	78,510.05		78,510.05
杨昀	监事	男	31	现任	101,750.00		101,750.00
李卓鸿	监事	女	36	现任	110,788.11		110,788.11
李璐	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262,012.25		262,012.25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男	32	现任	328,284.58		328,284.58
王军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103,204.71		103,204.71
龚清德	原副总经理	男	36	离任	130,993.69		130,993.69
陈烜	原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438,129.36		578,129.36
合计	--	--	--	--	2,882,497.04	227,350.00	3,249,847.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龚清德	副总经理	离职	2012年06月15日	辞职
陈烜	副总经理	离职	2012年12月31日	辞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产部经理彭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公司尊重其个人选择同意其辞职。彭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面妥善交接，公司已任命新的生产经理，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情况未发生改变。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643人，情况如下：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以及管理人员	78	12.13%
市场人员	136	21.15%
生产人员	175	27.22%
技术人员	227	35.30%
财务人员	27	4.20%
合计	643	100.00%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2.18%
大学本科	85	13.22%
大专	245	38.10%
大专以下	299	46.50%
合计	643	100.00%

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19	65.16%
31-40岁	192	29.86%
41-50岁	28	4.35%
50岁以上	4	0.62%
合计	643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或修订的规范性制度文件有：《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深圳证监局的指导、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分别开展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顺利完成了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或，公司发现了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和反思，对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切实整改；通过这两个专项治理活动，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为公司规范经营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6-16/61144530.PDF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8-03/61363834.PDF	2012 年 08 月 02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8-31/61511064.PDF	2012 年 08 月 30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12-03/61855567.PDF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会议审议《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3000 万元的议案》，未达披露标准，根据规定无需公告，仅向深交所报备。	
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03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3-24/60718622.PDF	2012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因会议只有审议一季报一项议案，根据规定无需公告，仅向深交所报备。	
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05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5-15/60995876.PDF	2012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6-30/61200931.PDF	2012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07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7-13/61261082.PDF	2012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08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8-04/61370060.PDF	2012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10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10-26/61710261.PDF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11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11-10/61783541.PDF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就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因会计科目调整，本公司对2011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并发布了业绩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涨幅度由原来的5%—15%修正为0—15%），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要求财务人员加强会计法规的学习，随时关注新的会计政策，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错误。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国浩审字[2013]826A0001 号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光韵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韵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韵达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3,766.18	1,539,617.23
应收账款	75,528,930.02	50,659,552.35
预付款项	4,736,046.27	9,261,244.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18,005.26	1,444,80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3,893.32	1,782,13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29,235.36	16,785,20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66.85	

其他流动资产	2,200,218.36	
流动资产合计	221,812,168.10	242,399,73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786,891.79	114,425,762.07
在建工程	29,035,286.33	15,338,392.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45,590.58	8,022,240.68
开发支出		
商誉	3,809,123.37	
长期待摊费用	3,026,427.05	2,972,26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395.04	404,49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45,714.16	141,163,160.99
资产总计	415,157,882.26	383,562,89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12,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18,645.21	18,657,268.07
预收款项	827,414.64	97,85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24,844.47	2,403,659.89
应交税费	4,398,791.32	1,278,063.95
应付利息	11,427.95	24,723.37
应付股利	234,839.05	
其他应付款	2,456,252.59	1,668,970.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2,562.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104,777.68	36,230,53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7,020.67	8,296,696.4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616,569.42	9,746,654.7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467.81	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1,057.90	18,743,351.18
负债合计	79,915,835.58	54,973,88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615,513.30	177,091,132.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7,914.52	2,732,49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974,314.99	60,184,544.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17,742.81	307,008,174.45
少数股东权益	18,324,303.87	21,580,83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242,046.68	328,589,01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5,157,882.26	383,562,899.29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73,906.26	151,325,42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7,766.18	1,311,217.23
应收账款	31,312,509.08	17,595,320.14
预付款项	2,626,699.87	2,407,873.29
应收利息	711,832.66	1,444,80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7,756.86	3,770,185.51
存货	9,875,780.13	8,223,01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8,918.58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5,169.62	186,077,83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750,538.58	32,290,038.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63,661.84	55,238,969.99
在建工程	27,330,073.05	15,338,392.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13,466.95	7,979,59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8,820.11	1,669,90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34.78	147,4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07,595.31	112,664,365.59
资产总计	310,902,764.93	298,742,20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45,527.52	7,599,378.67
预收款项	238,034.67	60,218.79
应付职工薪酬	1,270,196.77	984,588.68
应交税费	1,648,233.61	-67,630.33

应付利息		24,723.37
应付股利	234,839.05	
其他应付款	8,606,352.91	517,44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2,28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75,467.05	14,118,72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7,020.67	8,296,696.4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210,666.8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7,020.67	13,207,363.36
负债合计	40,232,487.72	27,326,08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091,132.02	177,091,132.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7,914.52	2,732,49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51,230.67	24,592,483.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670,277.21	271,416,11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902,764.93	298,742,202.03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253,984.45	128,730,603.49
其中：营业收入	160,253,984.45	128,730,60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305,180.10	100,082,388.10
其中：营业成本	76,066,790.95	58,388,229.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2,486.91	1,069,589.24
销售费用	28,030,039.61	20,958,995.49
管理费用	24,543,605.80	19,218,362.49
财务费用	-616,248.88	-289,997.10
资产减值损失	658,505.71	737,20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48,804.35	28,648,215.39
加：营业外收入	3,098,088.76	1,748,348.57
减：营业外支出	58,351.58	142,73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28.29	127,47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88,541.53	30,253,829.29
减：所得税费用	6,209,005.81	4,981,44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79,535.72	25,272,381.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85,187.08	21,144,698.52
少数股东损益	3,694,348.64	4,127,682.7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779,535.72	25,272,3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5,187.08	21,144,69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4,348.64	4,127,682.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426,788.66	54,625,866.23
减：营业成本	34,114,258.86	28,415,40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303.84	445,379.58
销售费用	11,078,626.27	7,496,686.60
管理费用	10,872,092.43	9,612,640.17
财务费用	-1,835,652.79	-383,429.71
资产减值损失	123,831.19	-45,71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8,328.86	9,084,900.54
加：营业外收入	3,055,504.08	1,395,758.77
减：营业外支出	41,216.69	93,288.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24.79	92,18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2,616.25	10,387,371.17
减：所得税费用	1,308,453.23	1,881,05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4,163.02	8,506,313.8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4,163.02	8,506,313.89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68,586.56	135,889,09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1,131.88	222,09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725.86	5,451,99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78,444.30	141,563,18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60,503.27	46,047,19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63,278.82	31,642,06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5,241.05	17,514,1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0,062.77	18,867,0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89,085.91	114,070,4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58.39	27,492,72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29.75	268,45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29.75	268,45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70,015.80	53,793,18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90,77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0,794.41	53,793,18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0,264.66	-53,524,73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500.00	202,47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	4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3,500.00	244,87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83,129.91	62,164,19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1,952.04	3,021,83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923.08	6,549,38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6,005.03	71,735,41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494.97	173,134,98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58.00	-10,99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18,269.30	147,091,9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27,175.78	13,835,1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48,927.89	59,167,81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6,166.56	3,689,27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5,094.45	62,857,08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8,143.18	21,952,48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6,548.32	14,568,6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3,092.61	7,840,23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1,224.15	8,280,5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9,008.26	52,641,8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086.19	10,215,19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500.00	1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00.00	1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10,526.33	28,135,48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2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87,58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18,614.30	28,135,48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8,114.30	-28,003,4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47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4,900.00	236,57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83,129.91	56,864,19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7,020.99	2,160,22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9,976.51	15,449,38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0,127.41	74,473,80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772.59	162,096,59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0.98	6,40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51,516.50	144,314,71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25,422.76	7,010,70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73,906.26	151,325,422.76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60,184,544.21		21,580,836.51	328,589,01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60,184,544.21		21,580,836.51	328,589,01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5,618.72			595,416.30		15,789,770.78		-3,256,532.64	6,653,035.72
(一) 净利润							23,085,187.08		3,694,348.64	26,779,535.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85,187.08		3,694,348.64	26,779,535.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0,881.28	-6,950,881.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50,881.28	-6,950,881.28
(四) 利润分配					595,416.30		-7,295,416.3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416.30		-595,41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475,618.72							-6,475,618.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0,073.40			1,881,866.83		39,890,477.08		17,453,153.78	109,355,571.0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0,073.40			1,881,866.83		39,890,477.08		17,453,153.78	109,355,57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76,961,058.62			850,631.39		20,294,067.13		4,127,682.73	219,233,439.87
(一) 净利润							21,144,698.52		4,127,682.73	25,272,381.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44,698.52		4,127,682.73	25,272,381.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76,961,058.62							193,961,058.6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76,961,058.62							193,961,058.6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50,631.39	-850,63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631.39	-850,63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60,184,544.21		21,580,836.51	328,589,010.96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24,592,483.95	271,416,11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24,592,483.95	271,416,11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416.30		-1,341,253.28	-745,836.98
（一）净利润							5,954,163.02	5,954,16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54,163.02	5,954,163.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5,416.30		-7,295,416.3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416.30		-595,41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0,073.40			1,881,866.83		16,936,801.45	68,948,74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0,073.40			1,881,866.83		16,936,801.45	68,948,74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76,961,058.62			850,631.39		7,655,682.50	202,467,372.51
（一）净利润							8,506,313.89	8,506,313.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06,313.89	8,506,313.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76,961,058.62						193,961,058.6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76,961,058.62						193,961,058.6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50,631.39		-850,63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631.39		-850,63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24,592,483.95	271,416,114.19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一楼

邮政编码：518051

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传真号码：0755-26981500

互联网地址：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info@sunshine-laser.com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方式

2005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05）0544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1176号），经营期限30年，注册资本美元36万。

（2）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

A、2005年10月25日，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金美元36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各占50%的出资。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12月05日出具广深所验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

B、2006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4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增资的50%。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70万，业经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深清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

C、2007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0万，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6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美元24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D、2007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10万，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美元108.10万、新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美元27.50万、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8.20万、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2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310万，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

E、2008年2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原港资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决定按美元与人民币1: 7.5的汇率折算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并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8]0098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变更并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经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

F、根据本公司2008年9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0,000元，由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元，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G、根据本公司2008年12月17日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5000万元人民币按每股1元折为5000万股，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第1856658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同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变更后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其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H、根据公司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电子信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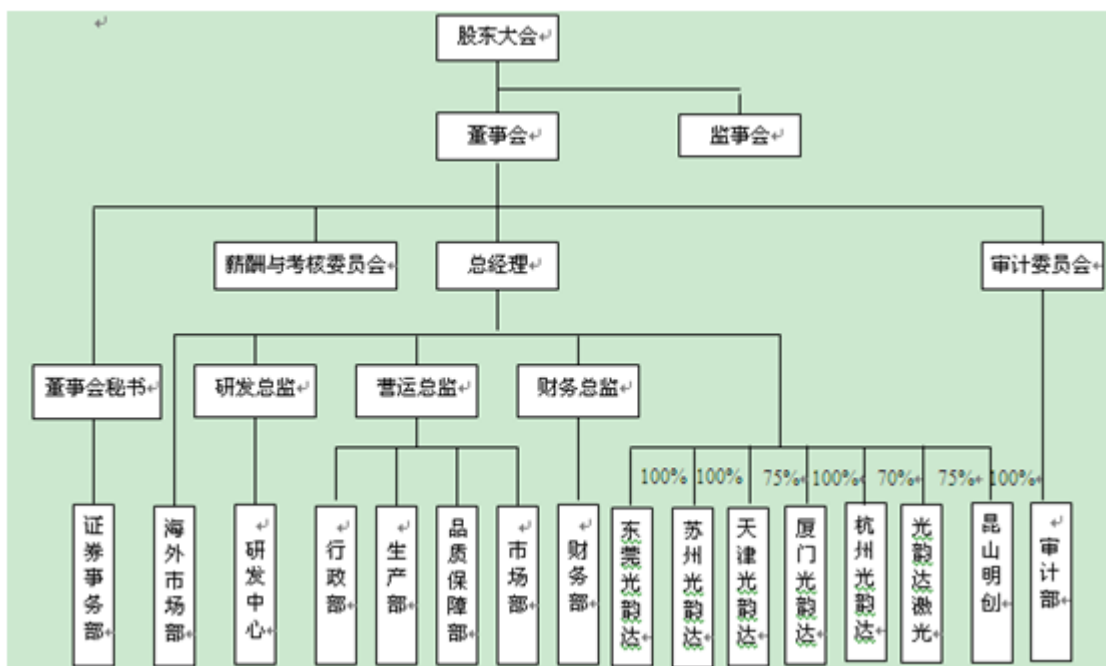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劳务

本公司主要涉及激光切割及激光钻孔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服务。另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部分激光模板的附属产品，主要包括在客户生产过程中配合激光模板使用的线路板托盘、夹具、载具等。这些附属产品以机械方式加工，不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全称为SMT激光模板，是电子产品SMT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模具。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有模轮组件及精密光栅等。在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方面，公司率先将紫外激光技术应用于柔性线路板（FPC）制造行业，目前开展的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和软硬结合板剥离等。在激光钻孔服务方面，公司提供利用紫外激光、CO2激光进行线路板、高密度互联板、高低温陶瓷等材料的高精度钻孔服务。

(四)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者：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3年3月14日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

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一项合同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则整个混合工具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混合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应详细披露估值模型、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和估值过程，以及必要的敏感性分析。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5%	0.5%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四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

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生物资产

无

18、油气资产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依据相关法律及合同
商标权	10 年	依据相关法律
软件	5-10 年	依据相关合同及行业文件
专利权	10-20 年	依据相关专利法律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2、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无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无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交付实物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的时间为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2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无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9、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0、套期会计

无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2012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光韵达”）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光韵达”）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光韵达”）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光韵达激光”）2012年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光韵达”）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明创”）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光韵达”）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9月12日颁布的深科技创新函[2012]538号《关于公示深圳市2012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光韵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27日颁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的通知》，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9月9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148，有效期三年），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2012年4月12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5】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2012年12月25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8】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

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20号文件认定，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电子信息业	10,000,000.00	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 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产品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电子信息业	6,592,699.35	SMT 钢网、治具、模具、精密零部件的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987,587.97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1年12月3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174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于2012年2月完成了昆山明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12年3月将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东莞松山湖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19000013200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电子信息业	78 万美元	开发、生产、销售 SMT 激光模板和相关的激光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7,681,576.91		75%	75%	是	6,111,959.85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电子信息业	5000 万元	生产 SMT 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密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销售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52,170,524.67		100%	100%	是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电子信息业	25 万美元	生产 SMT 激光模板, 检验罩板, 工装治具; 激光高精度、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1, 163, 381. 00		70%	70%	是	3, 603, 894. 85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电子信息业	180 万美元	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 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 销售自产产品	12, 295, 522. 00		75%	75%	是	8, 608, 449. 19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电子信息业	400 万元	从事 SMT 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的电子装联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 699, 534. 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2年3月22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 其中以人民币1, 500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25%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以人民币2, 500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174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2年2月完成了昆山明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12年3月将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东莞松山湖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5月14日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19000013200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适用□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新设立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2家。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家，原因为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93,286.65	-206,713.35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26,531.99	2,195,655.36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9,123.37	在购买日，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确认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174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2年2月完成了昆山明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12年3月将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95,154.74	--	--	399,085.51
人民币	--	--	395,154.74	--	--	399,085.51
银行存款：	--	--	110,559,514.05	--	--	160,425,494.58
人民币	--	--	109,990,267.10	--	--	159,775,960.94
美元	90,565.14	6.29%	569,246.95	103,085.85	6.3%	649,533.64

其他货币资金：	--	--	54,237.69	--	--	102,595.69
人民币	--	--	54,237.69	--	--	102,595.69
合计	--	--	111,008,906.48	--	--	160,927,175.7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及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31.02%，主要是因为本期收购股权以及投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73,294.56	1,321,551.23
商业承兑汇票	1,180,471.62	218,066.00
合计	2,953,766.18	1,539,617.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4,805.00	2,715,113.25	3,341,912.99	818,005.26
合计	1,444,805.00	2,715,113.25	3,341,912.99	818,005.26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为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883.60	0.98%	761,883.60	100%	761,883.60	1.46%	761,883.6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25,143.30	99.02%	1,296,213.28	1.69%	51,332,526.19	98.54%	672,973.84	1.31%
组合小计	76,825,143.30	99.02%	1,296,213.28	1.69%	51,332,526.19	98.54%	672,973.84	1.31%
合计	77,587,026.90	--	2,058,096.88	--	52,094,409.79	--	1,434,857.44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雅新电子线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408,661.25	408,661.25	100%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222.35	353,222.35	100%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
合计	761,883.60	761,883.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68,961,069.60	89.77%	345,836.00	46,724,976.09	91.02%	233,624.89
6 个月至 1 年	4,273,987.12	5.56%	214,199.23	3,144,016.47	6.13%	157,200.82
1 年以内小计	73,235,056.72	95.33%	560,035.23	49,868,992.56	97.15%	390,825.71
1 至 2 年	2,323,524.89	3.02%	232,352.49	940,403.72	1.83%	94,040.38
2 至 3 年	769,528.65	1%	230,858.61	369,611.03	0.72%	110,883.31
3 至 4 年	416,031.63	0.54%	208,015.82	151,968.88	0.3%	75,984.44
4 至 5 年	80,251.41	0.1%	64,201.13	1,550.00	0%	1,240.00
5 年以上	750.00	0.01%	750.00			
合计	76,825,143.30	--	1,296,213.28	51,332,526.19	--	672,973.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5,742.40	1-6 个月	4.98%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679.37	1-6 个月	3.87%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579.94	1-6 个月	2.42%
上海美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617.46	1-6 个月	2.16%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500.00	1-6 个月	1.95%
合计	--	11,930,119.17	--	15.3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2,814.98	100%	318,921.66	10.52%	1,855,112.83	100%	72,975.72	3.93%
组合小计	3,032,814.98	100%	318,921.66	10.52%	1,855,112.83	100%	72,975.72	3.93%
合计	3,032,814.98	--	318,921.66	--	1,855,112.83	--	72,975.7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2,278,158.61	75.12%	7,174.40	1,252,265.08	67.51%	6,261.33
6 个月至 1 年	21,550.00	0.71%	1,077.50	97,091.60	5.23%	4,854.58
1 年以内小计	2,299,708.61	75.83%	8,251.90	1,349,356.68	72.74%	11,115.91
1 至 2 年	235,291.60	7.76%	23,529.16	459,910.15	24.79%	45,991.01
2 至 3 年	230,578.65	7.6%	69,173.59	35,496.00	1.91%	10,648.80
3 至 4 年	24,909.00	0.82%	12,454.50	10,200.00	0.55%	5,100.00
4 至 5 年	184,073.04	6.07%	147,258.43	150.00	0.01%	120.00
5 年以上	58,254.08	1.92%	58,254.08			
合计	3,032,814.98	--	318,921.66	1,855,112.83	--	72,975.7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6.59%
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	6 个月以内	3.8%
深圳市兴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3.3%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93.84	2-3 年	2.18%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6 个月以内	1.98%
合计	--	541,293.84	--	17.85%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46,083.23	98.1%	9,188,625.68	99.22%
1 至 2 年	69,163.04	1.46%	72,619.00	0.78%
2 至 3 年	20,800.00	0.44%		
合计	4,736,046.27	--	9,261,244.68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48.86%，主要系上年预付厂房购置款项已在本年结算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香港恒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福而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213.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华盛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常州密镭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2012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	3,568,213.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系购买设备预付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28,827.21		9,628,827.21	9,223,836.66		9,223,836.66
在产品	1,474,816.67		1,474,816.67	1,788,936.93		1,788,936.93
库存商品	8,363,901.60		8,363,901.60	4,788,971.18		4,788,971.18
周转材料	2,361,689.88		2,361,689.88	983,461.38		983,461.38
合计	21,829,235.36		21,829,235.36	16,785,206.15		16,785,206.15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的说明

(1) 存货2012年年末余额比2011年年末余额增加30.05%，主要系本公司业务量增长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增加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库存所致。

(2)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流动资产	2,200,218.36	
合计	2,200,218.36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304,036.17	67,998,730.46		15,425,812.19	212,876,954.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32,212.37	8,608,170.13			14,540,382.50
机器设备	144,062,488.04	56,296,254.03		14,986,727.83	185,372,014.24
运输工具	3,508,556.80	1,011,115.29		174,307.00	4,345,365.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6,800,778.96	2,083,191.04		264,777.36	8,619,192.6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878,274.10	7,196,668.93	17,508,956.22	6,493,836.60	64,090,062.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9,732.00		281,768.16		1,561,500.16
机器设备	40,296,737.33	6,726,221.46	15,937,429.49	6,115,772.85	56,844,615.43
运输工具	814,948.20	228,057.98	529,140.20	144,535.68	1,427,610.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86,856.57	242,389.49	760,618.37	233,528.07	4,256,336.3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425,762.07	--			148,786,891.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2,480.37	--			12,978,882.34
机器设备	103,765,750.71	--			128,527,398.81
运输工具	2,693,608.60	--			2,917,754.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13,922.39	--			4,362,856.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425,762.07	--			148,786,891.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2,480.37	--			12,978,882.34
机器设备	103,765,750.71	--			128,527,398.81
运输工具	2,693,608.60	--			2,917,754.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13,922.39	--			4,362,856.25

本期折旧额17,508,956.22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00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9,968,803.57	621,140.35	9,347,663.2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北京厂房	正在办理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说明

- (1)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2)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本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公司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29,035,286.33		29,035,286.33	15,338,392.76		15,338,392.76
合计	29,035,286.33		29,035,286.33	15,338,392.76		15,338,392.7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62,726,500.00	15,338,392.76	13,696,893.57			33.26%	88.79%				募集资金	29,035,286.33
合计	62,726,500.00	15,338,392.76	13,696,893.57			--	--			--	--	29,035,286.3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长了89.30%，主要是松山湖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的基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12、工程物资

无

13、固定资产清理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52,491.00	460,811.94		8,913,302.94

土地使用权	8,035,026.00			8,035,026.00
软件	125,200.00	460,811.94		586,011.94
专有技术及专利	142,865.00			142,865.00
商标权	149,400.00			149,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0,250.32	237,462.04		667,712.36
土地使用权	374,968.16	167,814.24		542,782.40
软件	18,556.47	39,513.28		58,069.75
专有技术及专利	18,323.73	14,664.48		32,988.21
商标权	18,401.96	15,470.04		33,87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22,240.68	223,349.90		8,245,590.58
土地使用权	7,660,057.84			7,492,243.60
软件	106,643.53	421,298.70		527,942.19
专有技术及专利	124,541.27			109,876.79
商标权	130,998.04			115,528.0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及专利				
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22,240.68	223,349.90		8,245,590.58
土地使用权	7,660,057.84			7,492,243.60
软件	106,643.53			527,942.19
专有技术及专利	124,541.27			109,876.79
商标权	130,998.04			115,528.00

本期摊销额 237,462.04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1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3,809,123.37		3,809,123.37	
合计		3,809,123.37		3,809,123.37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

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972,266.13	2,564,906.31	2,510,745.39		3,026,427.05	
合计	2,972,266.13	2,564,906.31	2,510,745.39		3,026,427.05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的装修费。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395.04	299,499.35
政府补助		105,000.00
小计	442,395.04	404,4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	---------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2,377,018.54	1,507,833.16
政府补贴		700,000.00
小计	2,377,018.54	2,207,833.1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395.04		404,49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07,833.16	875,649.22	6,463.84		2,377,018.54
合计	1,507,833.16	875,649.22	6,463.84		2,377,018.5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012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较年初余额增长了57.65%，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7,1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12,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长了180.99%，是由于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1、应付票据

无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181,767.55	18,305,736.64
1 至 2 年	247,811.35	275,073.03
2 至 3 年	140,329.03	72,846.85
3 年以上	48,737.28	3,611.55
合计	17,618,645.21	18,657,268.0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99,612.85	91,901.79
1 至 2 年	21,912.21	5,949.58
2 至 3 年	5,889.58	
合计	827,414.64	97,851.3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5,457.20	40,816,905.30	39,129,918.27	4,012,444.23
三、社会保险费	77,718.69	3,395,915.76	3,361,842.53	111,791.92
四、住房公积金	484.00	558,201.07	558,201.08	483.99
六、其他		15,081.87	14,957.54	124.33
七、工会经费与教育费		15,081.87	14,957.54	124.33
合计	2,403,659.89	44,786,104.00	43,064,919.42	4,124,844.4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0.00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0.00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00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增长了71.61%，主要是人员及工资增加所致。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16,328.10	-1,009,052.79
营业税		7,073.10
企业所得税	2,820,037.94	2,056,451.23
个人所得税	228,567.01	97,81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82.95	66,053.87
其他	116,775.32	59,726.41
合计	4,398,791.32	1,278,063.95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427.95	24,723.37
合计	11,427.95	24,723.37

应付利息说明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股东股息	234,839.05		
合计	234,839.05		--

应付股利的说明

期末应付未付出的股东股息。

2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38,516.41	740,559.16
1 至 2 年	699,404.83	918,669.70
2 至 3 年	17,515.35	9,741.64
3 年以上	816.00	
合计	2,456,252.59	1,668,970.5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29、预计负债

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9,048.7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83,513.73	
合计	4,432,562.4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449,048.72	
合计	1,449,048.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0.00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星展银行(中	2010 年 07	2013 年 07	人民币元	8.61%		565,485.58		

国)深圳分行	月 06 日	月 05 日						
星展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人民币元	8.61%		883,563.14		
合计	--	--	--	--	--	1,449,048.7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无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907,020.67	8,296,696.48
合计	2,907,020.67	8,296,696.4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星展银行	2010 年 07 月 06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人民币元	8.61%				3,320,053.50
星展银行	2011 年 05 月 24 日	2014 年 05 月 24 日	港元	7%	3,585,373.30	2,907,020.67	5,907,225.98	4,976,642.98
合计	--	--	--	--	--	2,907,020.67	--	8,296,696.48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

预计还款安排等

长期借款2012年12月31日比年初余额减少了64.96%，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并将一年内到期的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33、应付债券

无

3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3,821,212.08	28.32%	492,570.04	2,347,138.12	融资租赁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962,416.43	13.56%	126,093.74	1,897,494.18	融资租赁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6 个月	3,058,091.37	10.13%	72,687.32	1,794,679.20	融资租赁
LPKF 光电股份公司	24 个月	1,265,468.40			843,645.60	信用
LPKF 光电股份公司	24 个月	1,233,690.80			733,612.32	信用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47,138.1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97,494.18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94,679.2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8,852.00		493,966.00
合计		6,128,163.50		493,966.00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长期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13.65%，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以及融资租赁款将于2013年到期，已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本公司采购设备分期支付货款以及融资租赁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73,072.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80,000.00元,手续费为人民币43,500.00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6,377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897,494.18.00元。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85,700.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750,500.00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3,200.00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34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794,679.20元。

3、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500,000.00元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紫外激光切割机2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租赁首付款为人民币9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8,516.00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2,347,138.12元。

4、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与LPKFLaser&ElectronicAG(LPKF光电股份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000.00欧元,首付款78,800.0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733,612.32元。

5、本公司子公司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与LPKFLaser&ElectronicAG(LPKF光电股份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000.00欧元,首付款78,800.0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843,645.60元。

6、期末分期购买设备以及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收益)合计为1,379,669.06元。

35、专项应付款

无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项目拨款	570,000.00	700,000.00
售后回购	717,467.81	
合计	1,287,467.81	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为完成2011年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资助计划拨付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的专用设备购置款150,000.00元。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下拨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SMT印刷工艺中的封胶模板及其制造方法”款420,000.00元。

公司售后回购产生递延收益717,467.81元。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000,000.00						67,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

38、库存股

无

39、专项储备

无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7,091,132.02		6,475,618.72	170,615,513.30
合计	177,091,132.02		6,475,618.72	170,615,513.30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220,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698,941.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3,961,058.6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7,091,058.62元。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产生的。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32,498.22	595,416.30		3,327,914.52
合计	2,732,498.22	595,416.30		3,327,914.5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本公司按未分配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42、一般风险准备

无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84,544.2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85,187.0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5,416.3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974,314.9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4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466,378.36	128,730,603.49
其他业务收入	787,606.09	
营业成本	76,066,790.95	58,388,229.3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信息业	159,466,378.36	76,052,688.38	128,730,603.49	58,388,229.38
合计	159,466,378.36	76,052,688.38	128,730,603.49	58,388,229.3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板及附属产品	115,296,227.53	58,628,926.24	95,671,397.12	46,185,079.23
精密金属零件	4,551,943.85	1,312,201.92	9,631,789.46	3,901,665.07

激光成型	21,974,343.71	7,749,682.05	14,838,647.56	4,530,409.24
紫外激光钻孔	74,947.90	26,009.80	147,264.07	41,315.13
HDI 钻孔	12,179,826.66	4,392,369.41	8,172,287.39	3,493,667.79
贸易及其他	5,389,088.71	3,943,498.96	269,217.89	236,092.92
合计	159,466,378.36	76,052,688.38	128,730,603.49	58,388,229.3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78,261,184.29	37,389,090.61	67,012,592.54	31,071,058.75
华东地区	61,587,652.01	31,102,150.93	41,944,452.43	19,527,561.34
华北地区	19,617,542.06	7,561,446.84	19,773,558.52	7,789,609.29
合计	159,466,378.36	76,052,688.38	128,730,603.49	58,388,229.3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721,511.37	2.32%
上海美维科技有限公司	3,341,811.64	2.09%
苏州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40,636.35	1.9%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469,974.44	1.54%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403,709.01	1.5%
合计	14,977,642.81	9.35%

45、合同项目收入

无

4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7,907.35	43,715.8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966.20	582,479.48	7%
教育费附加	641,307.74	420,602.98	2%、3%
其他	30,305.62	22,790.90	
合计	1,622,486.91	1,069,589.2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了51.69%，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入增长所致。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533,742.80	7,067,664.29
汽车费用	4,807,698.37	3,515,545.84
业务奖金	2,413,389.87	2,635,152.52
运输费	2,774,737.52	1,661,735.42
差旅费	1,568,848.00	1,269,307.83
其他销售费用	6,931,623.05	4,809,589.59
合计	28,030,039.61	20,958,995.49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344,386.89	5,928,287.05
研发费用	5,810,503.82	5,784,540.12
办公费	2,161,081.51	1,528,136.28
福利费	1,289,377.91	1,011,221.73
差旅费	915,016.97	881,974.75
其他管理费用	4,023,238.70	4,084,202.56
合计	24,543,605.80	19,218,362.49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74,835.67	2,582,219.50
减：利息收入	-3,171,082.84	-2,158,648.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668.75
汇兑损失	471,348.78	216,886.85
减：汇兑收益	-899,540.61	-1,329,416.91
手续费	408,190.12	254,293.43
合计	-616,248.88	-289,997.10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5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无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58,505.71	737,208.60
合计	658,505.71	737,208.60

53、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49.66	87,068.96	9,749.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49.66	87,068.96	9,749.66
政府补助	1,898,030.00	1,471,511.23	1,898,030.00
其他	1,190,309.10	189,768.38	1,190,309.10
合计	3,098,088.76	1,748,348.57	3,098,088.76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2011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800,000.00		
低功率红外 YAG 激光与高功率密度超声波爆破技术在不锈钢微米级加工中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专项款	700,000.00		
昆山市财政局玉山分局专利资助款	192,500.00		

天津科委创新资金补助	100,000.00		
2012 年天津市科技计划结转项目资金	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小计	55,530.00	21,511.23	
2010 年度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		100,000.00	
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0 年度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150,000.00	
苏州市科技基础设施立项项目的配套奖励		100,000.00	
天津科委创新资金补助		100,000.00	
合计	1,898,030.00	1,471,511.23	--

营业外收入说明

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了77.20%，主要是返还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款和经济补偿款所致。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828.29	127,471.26	35,828.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828.29	127,471.26	35,828.29
对外捐赠	7,800.00	1,000.00	7,800.00
其他	14,723.29	14,263.41	14,723.29
合计	58,351.58	142,734.67	58,351.58

营业外支出说明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59.12%，主要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5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215,299.55	5,246,470.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93.74	-265,022.68
合计	6,209,005.81	4,981,448.04

5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3,085,187.08	21,144,698.5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506,112.61	1,289,602.71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0,579,074.47	19,855,095.81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年初股份总数	S0	67,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17,0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6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67,000,000.00	58,5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67,000,000.00	58,5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3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31	0.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3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31	0.34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1,762,030.00
利息收入	3,171,082.84
其他往来	5,875,613.02
合计	10,808,725.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费用付现	28,888,601.09
保证金\押金	639,650.00
往来款	3,281,811.68
合计	32,810,062.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费	10,540,923.08
合计	10,540,923.08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779,535.72	25,272,381.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8,505.71	737,20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08,956.22	12,946,372.77
无形资产摊销	237,462.04	200,80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9,441.07	978,6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78.63	40,402.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4,835.67	2,582,2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3.74	-265,022.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0,817.40	-5,218,22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88,959.53	-16,115,03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50,614.00	6,332,9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58.39	27,492,726.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927,175.78	13,835,18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18,269.30	147,091,989.56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74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87,587.9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6,809.3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90,778.6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8,322,006.34	
流动资产	6,195,284.37	
非流动资产	4,742,160.98	
流动负债	2,216,166.80	

非流动负债	399,272.21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其中：库存现金	395,154.74	399,08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613,751.74	160,528,090.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无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侯若洪	兴办实业	400 万元	65.5%	65.5%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夫妇	7084708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侯若洪及姚彩虹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5000 万元	100%	100%	720684957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78 万美元	75%	75%	741356944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25 万美元	70%	70%	799669214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180 万美元	75%	75%	770344467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400 万元	100%	100%	784187669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569.269936 万元	100%	100%	74870160-8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1000 万元	100%	100%	59586218-6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68403301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15238848
王荣	本公司董事	-
蒋红梅	本公司董事王荣先生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0,000.00	2010年10月19日	2013年07月06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0,000.00	2010年10月19日	2013年07月06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00	2011年05月24日	2014年05月24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00	2011年05月24日	2014年05月24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02月20日	2013年02月20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年03月01日	2014年03月01日	否
侯若洪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年09月21日	2013年09月20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13年11月08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13年11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

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2）2010年4月14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3）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4）2011年4月15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5）2012年3月1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2SC000000123）项下融资金额（3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1000万元。

（6）2012年3月14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1年福字第0111356015号）项下的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100万元。

（7）2012年9月21日，侯若洪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

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6011205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0,000元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8)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8,5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9) 2012年11月9日，侯若洪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8,5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前期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均有按约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00,000.0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审字[2013]826A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6,779,535.7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85,187.0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954,163.0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95,416.3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974,314.99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251,230.6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拟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激光恒信乐普科项目	241,161.83	-	126,093.74
激光恒信正业项目	852,893.88	-	492,570.04
激光德益齐项目	257,260.89	-	72,687.83

昆山项目	-	37,668.79	37,668.79
合计	1,351,316.60	37,668.79	729,020.40

(2) 融资租赁承租人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305,968.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217,116.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56,396.00
合计	7,479,480.00

(3) 经营租赁承租人的重大经营租赁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2,304.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46,448.00
合计	1,328,752.00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本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2,994,377.51元、账面净值2,036,188.75元的苏州鹿山路369号5幢01室1317平方米厂房为其2012年9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JK031512000672的2,900,000.00元及1,1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2,937,834.86元、账面净值2,334,523.46元的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76弄115号2幢5层1039.22平方米厂房为其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S325180M120120066121的2,5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期限2012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为33,890,592.65元、账面净值为24,351,352.98元的激光切割等设备为其2012年11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8,5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

4、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10年4月6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额度为日元137,200,000.00元，用途全部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条件为购回的机器设备抵押给星展银行。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已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5,501,664元购买的两台HDI钻孔机，价值8,057,067.76元已抵押给星展银行。

5、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额度为日元75,600,000.00元，用途全部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条件为购回的机器设备抵押给星展银行。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已使用港币授信额度7,188,048元购买的两台HDI钻孔机，价值8,696,970.00元已抵押给星展银行。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61,766.30	100%	349,257.22	1.1%	17,834,844.41	100%	239,524.27	1.34%
组合小计	31,661,766.30	100%	349,257.22	1.1%	17,834,844.41	100%	239,524.27	1.34%
合计	31,661,766.30	—	349,257.22	—	17,834,844.41	—	239,524.2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

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30,210,147.10	95.42%	113,508.23	16,413,075.43	92.03%	82,038.38
6 个月至 1 年	453,766.64	1.43%	22,688.33	1,015,565.61	5.69%	50,778.28
1 年以内小计	30,663,913.74	96.85%	136,196.56	17,428,641.04	97.72%	132,816.66
1 至 2 年	727,953.41	2.3%	72,795.34	158,411.95	0.89%	15,841.20
2 至 3 年	85,953.42	0.27%	25,786.03	165,146.52	0.93%	49,543.96
3 至 4 年	108,924.32	0.34%	54,462.16	82,644.90	0.46%	41,322.45
4 至 5 年	75,021.41	0.24%	60,017.13			
合计	31,661,766.30	--	349,257.22	17,834,844.41	--	239,524.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679.37	6 个月以内	9.49%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500.00	1-2 年	4.7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531.64	1-2 年	4.6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373.64	1-2 年	3.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221.70	6 个月以内	2.71%
合计	--	7,792,306.35	--	24.6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00.00	0.03%
合计	--	5,400.00	0.03%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0.00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15,398.17	100%	57,641.31	0.42%	3,813,728.58	100%	43,543.07	1.14%
组合小计	13,715,398.17	100%	57,641.31	0.42%	3,813,728.58	100%	43,543.07	1.14%
合计	13,715,398.17	--	57,641.31	--	3,813,728.58	--	43,543.0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13,536,565.83	98.7%	3,991.61	3,400,679.74	89.17%	1,773.19		
6 个月至 1 年				6,300.00	0.17%	315.00		
1 年以内小计	13,536,565.83	98.7%	3,991.61	3,406,979.74	89.34%	2,088.19		

1 至 2 年				402,848.84	10.56%	40,284.88
2 至 3 年	178,832.34	1.3%	53,649.70	3,900.00	0.1%	1,170.00
合计	13,715,398.17	--	57,641.31	3,813,728.58	--	43,543.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2,727,363.43	6 个月以内	92.8%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1.46%
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	6 个月以内	0.84%
深圳市兴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0.73%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93.84	2-3 年	1.48%
合计	--	13,208,657.27	--	97.31%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727,363.52	92.8%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80.00	0.08%
合计	--	12,738,243.52	92.88%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0.00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170,524.67	12,170,524.67	40,000,000.00	52,170,524.67	100%	100%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81,576.91	7,681,576.91		7,681,576.91	75%	75%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63,381.00	1,163,381.00		1,163,381.00	70%	70%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99,534.00	3,699,534.00		3,699,534.00	100%	100%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95,522.00	7,575,022.00	4,720,500.00	12,295,522.00	75%	75%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740,000.00		11,740,000.00	11,740,000.00	100%	100%				
合计	--	98,750,538.58	32,290,038.58	66,460,500.00	98,750,538.58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经测试未发生应计提减值准备现象。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变

现及投资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184,451.94	54,625,866.23
其他业务收入	242,336.72	
合计	59,426,788.66	54,625,866.23
营业成本	34,114,258.86	28,415,405.6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产品行业	59,184,451.94	34,114,258.86	54,625,866.23	28,415,405.63
合计	59,184,451.94	34,114,258.86	54,625,866.23	28,415,405.6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板及附属产品	48,761,191.07	30,169,586.64	42,979,758.65	23,661,043.38
精密金属零件	1,128,042.85	201,341.88	1,569,771.90	283,311.36
激光成型			770,837.58	569,767.77
HDI 钻孔	8,187,015.81	3,496,089.65	8,346,334.13	3,667,714.53
贸易及其他	1,108,202.21	247,240.69	959,163.97	233,568.59
合计	59,184,451.94	34,114,258.86	54,625,866.23	28,415,405.6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区	59,184,451.94	34,114,258.86	54,625,866.23	28,415,405.63
合计	59,184,451.94	34,114,258.86	54,625,866.23	28,415,405.6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469,974.44	4.16%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403,709.01	4.04%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130,580.68	3.59%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1,997,991.80	3.3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94,422.91	2.51%
合计	10,496,678.84	17.66%

营业收入的说明

母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同比2011年，增长了8.3%。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无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54,163.02	8,506,31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831.19	-45,71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65,316.77	6,258,030.23
无形资产摊销	226,942.12	190,28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189.13	384,70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632.21	79,404.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020.99	2,184,94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25.32	-111,293.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767.62	-3,559,52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34,642.07	-2,502,77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2,239.55	-1,169,1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086.19	10,215,193.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973,906.26	151,325,42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325,422.76	7,010,70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51,516.50	144,314,718.41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31	0.31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十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2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 6、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若洪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